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799 2016 年 11 月 1 日			黎巴嫩			S/PRST/2016/15
S/PV.8037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680)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743)	以色列、黎巴嫩		7 个安理会成员[b]	第 2373(2017)号决议 15-0-0

[a] 安哥拉、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b]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和乌拉圭。

2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26 次会议。安理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但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审查期间，按照以往的做法，安理会定期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的通报，并在该项目下举行季度公开辩论。2016 至 2017 年，安理会还审议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事态发展以及中东总体政治局势。[275] 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安理会讨论了继续扩大以色列在西岸定居点的问题。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埃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被撤回后，[276] 安理会审议了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334(201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危及以 1967 年界线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成功前景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希望看到本区域两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相处、比邻而居。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没有法律效力，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强调停止以色列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277]

第 2334(2016)号决议通过后，特别协调员每三个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6 月 20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18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情况。[278] 在这些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要求在安理会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分发一份报告。[279] 在通报中，特别协调员还重点介绍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谈判方面缺乏进展，巴勒斯坦人内部对话的演变以及加沙地带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2017 年 7 月和 8 月，安理会听取了特别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通报，说明了 7 月 14 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发生暴力事件后关闭圣殿山所造成的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8 月底，以色列和约旦通过谈判结束了这场危机。[280]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哈马斯和法塔赫于 2017 年 10

[275]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276] S/PV.7853，第 4 页(埃及)。关于撤回的程序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 8 节，“决策和表决”。

[277] 第 233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9 段，以及第 1 和 4 段。

[278] 见 S/PV.7908、S/PV.7977、S/PV.8054 和 S/PV.8138。

[279] S/PV.7908，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玻利维亚)；S/PV.7977，第 14 页(乌拉圭)；S/PV.8054，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玻利维亚)；和 S/PV.8138，第 6 页(乌拉圭)；第 8 页(玻利维亚)。

[280] 见 S/PV.8011，第 2 页(特别协调员)和 S/PV.8028，第 2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月 12 日达成协议的简报，该协议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得以重新开始履行在加沙的职责。[281]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美国总统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之后，安理会应八个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282] 听取了特别协调员的通报。[283] 会议期间，发言者告诫不要采取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单方面行动，并对美国的决定对和平进程的影响表示关切。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埃及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284] 安理会本将通过该决议草案申明，任何宣称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此外，安理会本来还将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决议，不承认任何违反这些决议的行动。[285]

[281] S/PV.8072，第 2 至 4 页。

[282] 关于会员国要求举行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会议和记录”。

[283] S/PV.8128，第 2 至 3 页。

[284] S/PV.8139，第 3 页。

[285] S/2017/1060，第 1 和 2 段。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30 个会员国[a]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b]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9 名与会者、[c]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627 2016 年 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d]	
S/PV.7657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673 和 S/PV.7673 (Resumption 1) 2016 年 4 月 18 日			31 个会员国[e]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f]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g]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697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729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736 2016 年 7 月 12 日			23 个会员国[h]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i]	
S/PV.7762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d]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772 2016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j]	
S/PV.779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7 个会员国[k]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l]所有受邀者[m]	
S/PV.782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受邀者	
S/PV.7839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n]	
S/PV.7853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100)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334(2016)决议 14-0-1[o]
S/PV.7863 2017 年 1 月 17 日			24 个会员国[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q]所有其他受邀者[d]	
S/PV.7908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S/PV.7929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305)		33 个会员国[r]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s]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t]所有其他受邀者[u]	
S/PV.7953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d]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977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赫德森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长者会成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011 和 S/PV.8011 (Resumption 1) 2017 年 7 月 25 日			30 个会员国 [v]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w] 所有受邀者 [x]	
S/PV.8028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助理秘书长	
S/PV.8054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d]	
S/PV.8072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6 个会员国 [y]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5 位与会者、[z]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8108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d]	
S/PV.8128 2017 年 12 月 8 日			以色列、约旦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V.8138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美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S/PV.813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060)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决议草案 S/2017/1060 未获通过 14-1-0[aa]

[a]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b] 安哥拉派对外关系国务秘书出席；塞内加尔派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出席；乌拉圭派外交部长出席；乌克兰派外交部副部长出席；美国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出席。

[c] 阿根廷和荷兰派外交部长出席。利比亚代表未发言。

[d] 特别协调员在耶路撒冷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e]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f] 新西兰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g] 瑞典派国际发展和合作部长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h] 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i] 危地马拉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j] 新西兰(安全理事会主席)派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k]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l]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m] 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特别协调员在耶路撒冷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

[n] 新西兰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o] 赞成：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美国。

[p]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q]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r] 乌克兰派外交部副部长出席。

[s]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t] 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u]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发言。

[v]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w] 哈萨克斯坦派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x]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y]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特迪瓦代表没有发言。

[aa]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反对：美国。

2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并通过了 4 项决议。安理会第 2299(2016)和 2367(2017)号决议各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年，任务期限经第二次延长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止。[286] 按照先前惯例，本项目下的大多数会议采用通报形式，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287]外，这一期间举行的会议均侧重于联伊援助团以及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的科威特财产问题。下表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本报告所述期间，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拉克局势、联伊援助团的活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有关失踪的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及包括国家档案的财产问题的最新动态。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的决议中，安理会对伊拉克的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这一局势的起因在于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持续存在并构成了威胁，安理会并促请所有政治实体加紧努力，消除分歧和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就愿景达成共识，实现和解。[288] 此外还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贩运人口、航空安全和其他问题所构成的威胁。[289]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结束了与石油换粮食方案有关的所有余留活动。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授权秘书长继续将第 1958(2010)号决议指定的资金保留在代管账户中，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止。[290]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全部余款 3 个月后提出最后报告。[291] 秘书长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最后报告[292]中确认了与伊拉克政府就执行所作的必要安排。2017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确认收到了上述报告，并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和 2335(2016)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加的所有措施均已由各方执行完毕。[293]

[286]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

[287] 见 S/PV.7854 和 S/PV.8126。

[288] 第 2299(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六段；以及第 236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六段。

[289] 见第一部分，第 34 和 40 节。

[290] 第 2335 (201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291] 第 2335 (2016)号决议，第 4 段。

[292] S/2017/820。

[293] 第 2390 (2017)号决议，第 3 段。

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623 2016 年 2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233(201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6/77)		伊拉克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